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议程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格鲁吉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39/...

国家人权机构、包容性社会和可持续发展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文书，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彼此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来对待所有人权，

回顾人权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有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包括最近通过的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5 号决议和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并保证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还回顾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行动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回顾《2030 年议程》遵循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依据了《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条约、《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并参考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确认除其他外，需要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法律，人权得到尊重，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善治，并有透明、有效和负责的机构，

欢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五周年，重申其中指出的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尤其是向主管机关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预防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开展人权教育的作用，

回顾《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欢迎《巴黎原则》通过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设立二十五周年，

重申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独立、多元的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性，并欢迎全世界对这种机构的兴趣迅速增长，

又重申这类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加强参与(尤其是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促进法治、培养和提高公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意识、推动预防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鼓励加大努力，调查和应对越来越多的针对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以及针对与此类机构合作或试图与之合作者实施报复的举报案件，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能发挥作用，通过酌情协助就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等途径，预防和处理报复案件，以此支持国家与联合国在促进人权方面的合作，

赞扬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包括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在内的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网络开展重要工作，建立和加强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和有效的国家人权机制，

欢迎加强联合国在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及其网络方面的全系统协调的各项工作，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之间建立的三方伙伴关系；¹ 认识到联合国各机制和进程互相之间及与国家人权机构在这方面进行进一步合作的潜力，

又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及其网络按照各自任务规定作出的宝贵参与和贡献，包括对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贡献，以及对建议后续行动及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妇女地位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制和进程的参与和贡献，欢迎它们持续努力支持《2030 年议程》；鼓励它们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¹ 大会第 70/163 号决议，第 19 段。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消除国家内和国家间的不平等，保护地球，实现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促进社会包容，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与可持续发展有着内在联系，

强调所有个人有效参与其社会中的国家、政治、文化、宗教、经济和社会进程对于他们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至关重要，并有助于冲突预防、稳定和社会凝聚力，缺乏平等机会可能使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长期处于不利地位，包括贫穷循环，他们可能会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铭记促进和维护容忍、尊重、多元化和多样性对于在多文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对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现象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至关重要，

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年议程》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确认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将平等和不歧视的人权原则置于《2030年议程》的核心，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包括按照其任务规定在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尤其是在执行力求人人享有人权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独立发声的重要性，

欢迎《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的梅里达宣言》，注意到执行《2030年议程》是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当前战略计划的一个优先事项，并承认国家人权机构正在努力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将其工作与执行《2030年议程》联系起来，

1. 欢迎秘书长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国家机构的报告，²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认证国家机构地位的活动报告；³

2. 鼓励各会员国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要求并按照《巴黎原则》，建立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国家人权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使它们能够切实履行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务；

3. 强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必须保持财务和行政独立、稳定；满意地注意到，有些会员国已作出努力，给予本国国家人权机构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加强此种职权；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4. 又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根据其各自任务开展活动，包括在处理个案时或报告严重或有系统的侵害事件时，不应面临任何形式的报复或恐吓，包括政治压力、人身恫吓、骚扰或预算受无理限制；并吁请各国迅速彻底调查据称针对国家人权机构成员或工作人员或针对与此类机构合作或试图与之合作的个人实施报复或恫吓的案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² A/HRC/39/20。

³ A/HRC/39/21。

5. 鼓励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继续参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联合国论坛的工作并作出贡献，包括酌情提供平行报告和其他资料，又鼓励所有相关的联合国机制和进程，包括在参与关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讨论时，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加强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参与；

6.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在评估是否符合《巴黎原则》，以及应请求协助各国和国家机构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又欢迎不断有一些国家机构寻求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给予资格认证；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包括监察专员机构)寻求资格认证；

7. 鼓励秘书长以及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和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优先考虑各会员国关于协助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请求，与会员国和国家人权机构共同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加强联合国在支持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全系统协调；

8.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通过按照《巴黎原则》履行其任务和职能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及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所作出的贡献，鼓励它们继续作出贡献，包括通过以下行动：

(a) 在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方面独立地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协助和咨询并与之对话；

(b) 鼓励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并确保这些文书得到有效执行；

(c) 促进法律、政策和程序改革，包括促进和确保国家法律和做法与一国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的协调一致以及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

(d) 与联合国系统合作，包括酌情协助落实国际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e) 开展和促进切实可行和有关的人权培训和教育，提高和倡导公众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工作的认识；

(f) 与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打击种族主义、保护特别易受伤害、边缘化或交叉形式歧视的群体或专门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合作；

(g) 编写和公布关于国家人权状况的报告，提请国家政府注意该国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情况，提出制止这种情况的建议，并在必要时就国家政府的立场和反应发表意见；

(h) 支持各国透明和有意义地参与区域和国际人权论坛，根据各自的独立任务，为各国根据条约义务向联合国机构和委员会以及区域机构提交的报告作出贡献；

9. 承认国家人权机构在根据其任务规定和《巴黎原则》履行其关键职能的同时，正在支持建立和维护包容性社会，开展这些工作可有助于执行《2030 年议程》，包括通过以下行动：

(a) 协助各国采取有效框架促进和保护人权，平等适用这些框架保护所有人的权利，不因种族、肤色、生理性别、社会性别、年龄、残疾、语言、宗

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有所歧视；

(b) 推动各国进行能力建设，通过国家一级的有效法律、规章、政策和方案，包括保障人人享有平等途径、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包括保障平等利用司法机会和参与式决策)的法律、规章、政策和方案预防和减少歧视和暴力；

(c) 推动逐步实现所有人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d) 推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以及性别暴力；

(e) 推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现象和其他相关不容忍行为、一切形式的仇恨言论、宗教不容忍及其表现形式，包括仇恨犯罪和煽动仇恨，并促进尊重和颂扬多样性和多元文化的有凝聚力社会；

(f) 推动消除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这些歧视会增加残疾人、土著人民、难民和移民、社会经济弱势群体、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以及其他弱势群体或边缘化群体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可能性；

(g) 与工商企业合作，履行其尊重人权的责任，支持传播和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10.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家人权机构继续采取适当步骤，维持符合《巴黎原则》的法律或政策框架，促进开展合作、交流信息、分享经验和传播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的最佳做法，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对建立和维持包容性社会和执行《2030年议程》的贡献；

11. 请国家人权机构在合作中交流关于加强其在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的联络作用的最佳做法；

1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开展并加强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合作，包括开展技术合作、能力建设活动和咨询服务；促请高级专员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并提供预算资源，以继续开展并进一步扩大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包括加大对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网络的工作的支持力度；并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提供更多自愿捐款；

1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密切协调，在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2019 年年度会议期间，召开一次为期半天的闭会期间磋商会，向所有国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目的是交流国家人权机构在努力支持建立和维持包容性社会以及执行《2030年议程》方面的经验和做法；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磋商会纪要报告；

14.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载有国家人权机构间最佳做法实例的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按照《巴黎原则》认证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活动报告。